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聖賢

上列被告因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5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沼澤鱷標本壹個，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聖賢因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6362號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確定，113年11月15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；本案扣押之沼澤鱷標本1個，為被告犯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5條第1項、同法第40條第2款之行所用之物，且為被告所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5條第1項規定「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，非經主管機關之同意，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、展示。」第52條第1項規定「犯第四十條、第四十一條、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之罪，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得沒收之；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及供犯罪所用之獵具、藥品、器具，沒收之。」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52條第1項於105年7月1日以後並未修法，然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業於104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施行

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，且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、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，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並規定「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、追徵、追繳、抵償之規定，不再適用。」則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既已全盤修正，自應回歸適用刑法，而不再適用上開野生動物保育法關於沒收之規定。

三、野生動物保育法既明文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產製品，非經主管機關之同意，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、展示，足見非法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、展示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，自係法所禁止之違禁物，縱使野生動物保育法第52條第1項後段規定因刑法關於沒收規定之修正不再適用，而回歸適用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，惟不因此改變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係屬違禁物之本質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6362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112年11月16日確定，至113年11月15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等情，有前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復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。而扣案沼澤鱷標本1個，係被告所有，並為其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5條第1項規定而犯同法第40條第2款之意圖販賣而陳列、展示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，業據被告於偵訊中供述至明，復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服務中心物種鑑定書在卷可佐。依上開說明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就扣案沼澤鱷標本1個諭知沒收。

五、至聲請意旨誤引刑法第38條第2項作為聲請依據，容有未洽，然本院不受檢察官聲請書所載法條之限制，仍得自行援引適當規定裁定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官 施慶鴻

以上為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鄭俊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